

HNSC-2017-ZFCXJSJ001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信建建〔2017〕101号

##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 《信阳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 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区、管理区、开发区、明港镇住房城建建设主管部门，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信阳市委、市政府及省住建厅对大气污染防治工  
作要求，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文明施工管理，  
现将《信阳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  
系统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17年8月24日



# 信阳市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 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房屋建筑工地扬尘防治和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条例》、《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装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通知》(豫建〔2017〕53号)、《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扬尘治理开复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建建〔2017〕28号)和相关法规规章，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凡信阳市区域内在建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是指应用视频信息网络对房屋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及大气扬尘防控进行实时图像、数据监控及超限报警，实现对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信息化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监测监控系统”)。

第四条 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信阳市中心城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各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本辖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监督管理工作。

## 第二章 设备安装与联网

第五条 建筑面积1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开工前，施工单位应按本办法规定在施工现场安装扬尘监测监控设备并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控平台联网。

第六条 施工现场应设置监控室，配置符合远程监控系统技术指标及安装要求的监测监控设备（见附件1），并能接入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测监控平台统一管理。

第七条 视频监测监控点应安装在施工区域围栏安全范围内无需施工过程中迁移的地点，周围不应有非施工作业的高大建筑物、树木或其他障碍物阻挡环境空气的流通。

第八条 每个施工现场应安装4台监控设备、1台监测设备，其中：施工车辆出入口须安装1台网络高清枪式摄像机，工地最高点须安装1台网络高清高速球型摄像机，施工作业区、料堆等易产生扬尘的区域应各安装1台枪式摄像机；施工作业区须安装1台大气环境监测设备并实时对外显示主要监测数据。大型或复杂工地安装数量及位置以监测监控视野覆盖整个工地为准。

第九条 施工现场监测监控设备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控平台联网成功后，施工单位应填写《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安装信息表》（附件2）并附安装位置的照片，于3个工作日内报住建局登记备案。

第十条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房屋建筑工地施工现场扬尘污染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安装联网备案后，有关管理单位方可对该工程实行开复工制度审批。

### 第三章 设备管理及维护

第十一条 视频监测监控设备采购、安装、维护费和视频信号网络服务费由施工单位从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列支。政府出资安装的监控设备，可供施工单位免费使用。施工单位如需使用，须提前向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填写设备借用申请表（附件四）。并须支付设备安装、拆卸、维护、保养、保管、运输及联网费用，并保证设备完好。

第十二条 施工单位应确定至少 1 名熟练使用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管理人员，负责现场监测监控设备的日常管理以及与监督部门对接，保证 24 小时开机运行。监理单位应对视频监测监控系统的维护、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做到第一时间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有义务保护好施工现场的监测监控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线，不得私自断电、损毁、遮挡。发现设备故障或掉线，应及时和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并积极配合进行信号恢复。

第十四条 房屋建筑工程安全监督终止后，方可拆除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办理退网手续。拆除时，施工单位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报送拆除信息表（附件三），经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后方可拆除。政府出资安装的设备，由监督管理部门负责进行拆除。

### 第四章 应用管理

第十五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用监测监控系统对本辖区施工现场的扬尘治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进行实时画面监控。夜

间施工情况，由第二个工作日进行视频回放。实现全天候 24 小时信息化管理。对出现违规操作的施工单位，进行图像抓拍、截图取证并责令整改。

第十六条 监督管理部门应用监测监控系统对本辖区施工现场大气扬尘(PM2.5、PM10 等)进行实时数据监控及超限报警。对于超限报警或数据超标的施工单位，将进行记录并责令整改。

第十七条 监督管理部门定期对设备在线情况进行考核，对由施工单位原因造成设备经常掉线构成有意逃避监控的。参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监控平台视频信息与政府相关部门监控平台联网，对建筑工地及周边进行实时监控。

## 第五章 罚则

第十九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建筑面积 1 万平方米及以上的房屋建筑工程，开工前未安装扬尘监测监控设施并与当地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控平台联网的，不予进行扬尘开复工验收。

第二十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采购符合技术要求设备的，由施工单位重新采购。施工单位设备安装数量及位置不符合规定的，重新安装。

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施工现场出现违反扬尘防治规定、超限报警、设备故障等问题时，监督管理部门向责任主体发送整改通知；限期未整改的，将进行停工整改。情节严重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行政处罚。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规定，施工现场擅自遮挡、污损、断电、关闭信号、拆除视频监控设备、破坏专网、消除监

测监控信息等有意逃避监控造成视频信号不能正常传输和完整记录视频的现象，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管理办法，施工单位未保护好施工现场的设备并保证设备在线，发现设备故障或掉线，未及时和监督管理部门联系并积极配合进行信号恢复的，监督管理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多次出现上述情况的，将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罚。出现人为损害设备的应原价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据相关法律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视频监控资料保存不得少于 15 天，并具有可追溯性，查阅资料档案应当按照规定程序办理。

第二十五条 本管理办法由信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
1.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2.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安装信息表
  3.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拆除信息表
  4.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借用申请表

## 附件 1

#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一、视频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1. 设备需要向平台全面开放 SDK 接口，保证平台的接入。

2. 支持 H.265/H.264/MJPEG 编码，图像能连续传输，网络不好时自动调整码率，没有时间跳跃现象，并能够免费提供 SDK 供集成平台调用，并支持其它编码方式的扩展。流媒体访问协议：支持 RTSP、HTTP、HTTPS；流媒体传输协议：支持 UDP - Unicast、UDP - MultiCast、TCP/IP。

3. 支持 SD 卡或硬盘录像机本地存储和管理平台录像回放，意外掉电录像文件不丢失；采用高码流，4CIF 或 D1 以上分辨率图像的本地存储。实现工地 15 天存储。

4. 前端设备支持通过通信运营商有线宽带网络或无线网络接入管理平台；支持 OSD 叠加及水印技术。

5. 枪形摄像机功能：视频压缩方式为 H.265/H.264/MJPEG，主码流分辨率为 50Hz，帧率为 25fps (1920x1080)。

6. 高速球机功能：采用密封防水机壳设计，视频压缩方式为 H.265/H.264/MJPEG，主码流分辨率为 50Hz，帧率为 25fps (1920x1080)。云台支持 360 度水平旋转，支持 180 度垂直旋转。

7. 抓拍设备功能：支持自动抓拍功能，出入口安装的抓拍设备能够自动识别车牌号码，并联动平台自动存储抓拍的图片和车牌号码；

支持图片自动上传 FTP,可配置上传的 FTP 服务器和文件名格式  
 (年月日+设备 ID+抓拍时间+车牌号码+车牌颜色, 如:  
 2017-03-05\IPC108925\10\_41\_59\_豫 A12345\_黄.jpg)。

## 二、扬尘监测系统技术要求

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颗粒物监测系统	1、能实现 TSP (可选)、PM10、PM2.5 颗粒物浓度的实时监测。
	1.1、工作原理：光散射。
	1.2、浓度量程：0-20mg/ m3。
	1.3、准确度：±15%读数提供检测报告（4月底可提高到10%精度）。
	1.4、分辨率：≤1ug/m3 。
	1.5、运行环境：-30 ~ +60℃，10-95%RH，无冷凝。
	1.6、数据类型：分钟平均值、小时平均值、日平均值
	1.7、探头安装高度≥3m。
	1.8、数据存储时长：保存3年以上。
	1.9、设备接入：支持 TCP/UDP 传输，协议应支持 JSON/XPH 格式相兼容，满足省平台数据上报协议。
噪声监测系统	1、频率加权符合 IEC 61672 type 2 标准
	2、测量范围：30 dB(A)~130 dB(A)。
	3、快速响应：T = 200ms。
	4、最大输出阻抗：200 欧姆
气象监测系统	1、风速参数：量程：0~70m/s；精度：±(0.3+0.03V)m/s, 提供检测报告。
	2、风向参数：量程：0~360°；精度：±3°。（可选）
	3、温度参数：量程：-50~100℃；精度：±0.3℃，20℃时。（可选）
	4、湿度参数：量程：0~100% RH；精度：±3% RH（0~90% RH），±5% RH（90~100% RH）。提供检测报告（可选）
数据传输单元系统	1、符合 ETSI GSM Phase 2+标准、符合 SMG31bis 技术规范。
	2、支持虚拟数据专用网，支持透明数据传输与协议转换。
	3、支持动态数据中心域名和 IP 地址，支持多中心数据上报。
	4、采用电磁兼容设计，适合电磁环境恶劣和要求较高的应用需求。
	5、支持移动物联专网数据传输，2G/3G/4G。
	6、采用先进电源技术，供电电源适应范围宽，设备稳定性高。
	7、支持短信/网络 AT 指令诊断和配置。
	8、断电情况下，可不间断上报监测数据 48 小时。（可选）
安装结构	颗粒物监测、噪声监测、气象监测、LED 屏显示、通讯系统、供电等采用集成式一体化设计，方便工地快速安装及移机。



### 三、在线监测监控系统平台技术要求

功能名称	技术要求
在线监测系统平台功能描述	<p>一、基础信息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对监控场所的登记，支持对扬尘防治各级责任人及其联系方式的登记，监控场所现场图片的上传和位置标注。</li> <li>支持对监控场所安装视频监控、扬尘监测设施的登记。</li> </ol>
	<p>二、施工现场监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实时高、标清图像浏览，支持分屏显示，结合环境监测数据，直观显示当前环境信息。</li> <li>支持对历史录像的回放、下载，支持快慢播放、跳转及图片抓拍操作。</li> <li>支持移动端现场图像预览。</li> <li>支持进出施工车辆抓拍信息浏览。</li> </ol>
	<p>三、环境参数监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扬尘（PM2.5、PM10、TSP）实时监测，可根据国家标准色标在地图上展现施工场所的扬尘监测信息。</li> <li>支持风速风向、噪音、温度湿度实时监测。</li> </ol>
	<p>四、违规报警管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对扬尘监测多级阈值报警设置。</li> <li>环境监测参数超出阈值会向平台发送报警信息。可根据超过的不同阈值，对相应责任人的自动通知。</li> <li>报警同时抓拍当前位置施工现场图片，叠加当前环境数据，在平台显示报警情况。</li> <li>对移动端上传的违规施工信息进行浏览和处置。</li> </ol>
	<p>五、统计分析决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可统计一段时间内（小时、日、月）单个工地内最高参数，平均参数环境数据。</li> <li>可查询一段时间内，不同承建单位、建设单位、责任人所属工地的环境参数情况。</li> <li>可根据开工时间和结束时间，查询在工地施工不同阶段环境参数情况。</li> <li>行政区内最高参数，平均参数统计。</li> <li>多种图表显示统计分析结果方式，可在报警点叠加现场抓拍图片。</li> <li>可筛选达标工地和违规、报警工地。</li> <li>历史数据可保存至少3年，报警日志保存。</li> <li>可按扬尘参数划分5个等级，按不同颜色在地图显示，以及地图显示报警提示。</li> </ol>
	<p>六、移动端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移动端预览和操作。</li> <li>可在移动端查看环境参数信息和视频叠加。</li> <li>可在移动端地图显示工地位置及工地详细信息。</li> <li>可使用移动端实时记录违规施工信息并抓拍现场照片，上传服务器。</li> </ol>
	<p>七、系统接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可接入住建厅工地扬尘防治平台的数据接口。</li> <li>扬尘设备可预留多个数据接口，可对接雾炮、喷淋等设备。</li> </ol>
	<p>八、其它应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前端摄像机、环境监测系统，均可采用有线宽带或无线网络通道，可远程固件升级。</li> <li>可远程配置定时抓拍功能和远程视频OSD信息叠加。</li> <li>模块化权限管理功能，细化权限分配。</li> </ol>

附件 2

编号:

###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安装信息表

填表单位 ( 签章 ):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地址					
建设单位及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及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及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测监控系统服务商				安装时间	
设备清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安装位置 ( 附照片 )	
	球机 ( 个 )				
	枪机 ( 个 )				
	网桥 ( 对 )				
	录像机				
	设备箱				
	监测设备				
施工单位现场监测监控管理人员				联系电话	
备 注					

附件 3

编号:

###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测监控系统拆除信息表

填表单位 ( 签章):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所属区域		
地 址				
建设单位及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及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及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视频监测监控 服务商		拆除时间		
设 备 清 单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是否完好
	球机 (个)			
	枪机 (个)			
	网桥 (对)			
	录像机			
	设备箱			
	监测设备			
设备状态确认人		联系电话		
备 注	设备为施工单位自行购买的, 设备状态及设备状态确认人填写“自行购买”			

附件 4

编号:

### 信阳市施工现场视频监控设备借用申请表

填表人及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所在区域	
地 址			
建设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现场负责人		联系电话	
申请设备型 号及数量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球机 (个)		
	枪机 (个)		
	网桥 (对)		
	录像机		
	设备箱		
<p>申请承诺: 申请单位使用过程中需保证设备完好, 不得丢失或损坏, 归还时设备损坏或丢失的, 应按照原价赔偿。</p> <p>承诺单位及负责人:    监督管理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span style="margin-right: 200px;">签章</span> <span>签章</span> </p>			

